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6-03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认执行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王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确认王成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王成龙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

王成龙,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7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九曲分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西山坑口副坑长、九曲分矿副矿长、党总支书记、矿长,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烟台矿业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党委书记、总裁。曾获得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等多项荣誉,牵头研发的科研成果多次获奖,为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具有长期丰富的矿山开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工程师、运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3,466,1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46,307,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7,158,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5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2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公司董事修国林先生、独立董事战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毅女士列席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2,954,444	99.57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296,457	97.390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耀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耀东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韩耀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耀东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0日	2028年8月13日	组织安排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韩耀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耀东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离任有关的其他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韩耀东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深耕主营业务,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治理完善、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韩耀东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6-0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执行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确认王成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王成龙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补选王成龙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战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公告》(临2026-037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报告编号:临 2026-03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应用主要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1日起,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满足条件的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正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核算,本次会计政策应用不涉及对2026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应用仅调整会计核算方式,未改变套期保值业务规则、交易额度及风险控制体系,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等,拥有完整产业链。黄金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对冲价格风险、稳定经营效益,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坚持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

2026年1-6月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本年,公司按照套期会计的严格要求优化各项流程,并于2026年7月1日起,对满足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始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报告列报。

(二)会计政策应用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运作情况,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已满足套期会计应用条件。

二、本次套期会计应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应用套期会计对核算方式主要影响

1、未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的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衍生品持仓、平仓盈亏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等按照相应准则要求进行确认、计量。

2、应用现金流量套期的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要求,自有矿山产出标准黄金的销售业务适用套期会计核算,采用现金流量套期模式。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用套期会计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调整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不追溯调整2026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仅影响2026年下半年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列报:1.套期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无重大实质性变化;2.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平滑黄金价格短期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改变业务实际盈亏;3.会计列报口径的调整,不影响现金流量表各项目金额及实际资金流转。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应用套期会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应用套期会计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议案。

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九)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起调整为33.74元/股。

(十)根据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调整为33.6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后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经事后核查,发现以下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7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现更正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2、债券代码:113674 债券简称:华设转债

3、转股价格:6.95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1月27日至2029年7月20日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7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5元/股的85%,即5.91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上市公司于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本次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共有17个品规的药品新增,3个品规的药品退出。现将调整药品信息公告如下:

一、新增及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品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纳入情况
1	津药和平	氟尿嘧啶注射液	注射液	10ml:0.5g	适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亦常用于治疗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膀胱癌及皮肤癌等。	新增
2	津药和平	氨茶碱注射液	注射液	10ml:0.25g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	新增
3	津药和平	甲钴胺注射液	注射液	1ml:0.5mg	适用于治疗缺乏维生素B12引起的巨幼细胞性贫血,也用于周围神经病。	新增
4	津药和平	硫酸镁注射液	注射液	2ml:1g	抗惊厥药,适用于妊娠高血压,降低血压,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	新增
5	津药和平	硫酸镁注射液	注射液	10ml:5g	抗惊厥药,适用于妊娠高血压,降低血压,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	新增
6	津药和平	硫酸镁注射液	注射液	20ml:10g	抗惊厥药,适用于妊娠高血压,降低血压,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	新增
7	津药和平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液	10ml:1g	适用于治疗和预防低钾血症,适用于无法口服补钾时。	新增
8	津药和平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注射液	2ml:10mg(按C??H??ClN?O?·HCl计)	镇吐药,适用于化疗、放疗、手术、颅脑损伤、脑外伤后遗症、海空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用于急性胃肠炎、胆道胰腺、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有助于顺利插管;胃肠钡剂X线检查,可减轻恶心、呕吐反应,促进钡剂通过。	新增
9	津药和平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吸入用溶液	2ml:0.5mg	是一种支气管扩张剂,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哮喘引起的可逆性气道阻塞。	新增
10	津药和平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吸入用溶液	3ml:0.3g	适用于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包括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新增
11	津药和平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	2ml:15mg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新增
12	湖北津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液	2ml:0.3g(按C??H??ClN?O?S计)	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	新增
13	湖北津药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液	4ml:0.5g(按C??H??N?O??P?计)	适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新增
14	湖北津药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注射液	2ml:4mg	适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新增
15	湖北津药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	2ml:15mg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新增
16	湖北津药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注射液	2ml:10mg(按C??H??ClN?O?·HCl计)	镇吐药,适用于化疗、放疗、手术、颅脑损伤、脑外伤后遗症、海空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用于急性胃肠炎、胆道胰腺、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有助于顺利插管;胃肠钡剂X线检查,可减轻恶心、呕吐反应,促进钡剂通过。	新增
17	湖北津药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液	10ml:1g	适用于治疗和预防低钾血症,适用于无法口服补钾时。	新增
18	湖北津药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注射液	2ml:0.15g	适用于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包括脆弱拟杆菌、产气荚膜杆菌、梭状芽孢杆菌)所致的中、重度感染。	退出
19	湖北津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液	2ml:0.2g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退出
20	湖北津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液	5ml:0.5g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退出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产品新增入选及退出国家基药目录,总体对公司后续市场拓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将有力推动相关产品在基层医疗市场的覆盖扩容,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落实整改工作,针对《警示函》中所提及的要求,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三季度,部分业务用总额法确认依据不足以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对逾期应收款催收诉讼过程中,部分业务相关方对合同付款义务的履行以及合同法律性质的理解存在争议,故公司对上述所涉的部分业务收入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在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

要求一、中恒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合规专项培训。自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后暨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之前,公司已主动就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财务合规、业务合规等专项培训,并已分别于2026年5月、6月邀请外部顾问、行业专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开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合规、业务合规等4场专项培训。二是践行长效培训机制。后续公司将常态化采取监管政策解读、外部专家授课、同行交流学习、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督促董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主动学习监管新规,帮助其准确掌握内控要求,牢固树立合规履职、审慎把关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财务部、人力部等有关人员。

整改期限:已完成,后续常态化执行。

要求二、中恒集团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开展财务核算自查工作。在前期全面核查公司各业务板块财务核算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巩固财务核算判断口径和规范账务处理标准,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后,已再次主动组织财务及业务部门,对2023-2025年调减的营业收入逐笔回溯,夯实收入确认过程,明确每个环节的会计确认依据,持续筑牢财务核算支撑依据。二是强化外部审计独立监督作用。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核查议案,目前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对2023-2025年度相关业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开展专项核查,核验账务调整依据、数据核算准确性等,厘清差错成因,保障业务合规与财务数据真实。三是强化财务人员学习培训机制。组织财务人员常态化开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财务人员账务处理、财务管理专业能力。从严把控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及对外披露各环节,确保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整体质量。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等有关人员。

整改期限:自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核查工作已初步完成;其他按计划长期严格规范执行。

要求三、中恒集团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警示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于2026年6月17日制定和印发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成立专项整改专班,由董事长全面统筹整改工作,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从严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证券部、运营部、协同部、审计部、法律部、纪检部、人力部等相关人员。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取得阶段性成效